

## 本期內容

1. 《安排》聯合指導委員會2007年第一次高官級會議
2. 首屆粵澳物流合作交流會於澳舉行
3. 國家質檢總局與澳門經濟局產品安全年度會議
4. 經濟局舉行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解釋會
5. 《安排》貨物貿易年度會議在北京舉行
6. 經濟局辦“國家十一·五政策規劃下澳門企業發展方向”交流會
7. 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的過渡期獲延長一年

## 1. 《安排》聯合指導委員會2007年第一次高官級會議

按照《安排》設立的聯合指導委員會，於3月23日假座澳門商務促進中心召開本年第一次高官級會議，雙方代表團磋商《安排》第五階段促進兩地貿易和投資合作的措施。

本次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分別由國家商務部港澳司孫彤副司長率領內地地方代表團以及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陸潔嫻主任率領澳門方代表團，就多個服務行業開放的情況進行交流，在會議上，雙方同意首先討論《安排》第五階段新的合作

內容，再檢討過去四個階段已實行的開放措施，理順各項措施所涉及的法律法規，使《安排》充分落實，發揮更大的效果。

迄今累計《安排》及其三項《補充協議》，在貨物貿易領域，從今年



內地與本澳高官級官員在會議上交流意見

1月1日起，共有648項原產於澳門的產品可以享受零關稅進入內地；在服務貿易領域，內地對澳門27個服務行業放寬了市場准入的條件；8項貿易投資便利化的措施，既為兩地貨物的流通創造了更暢順的環境，也使得澳門具有發展潛力的產業，可以尋找更多與內地互補合作的機會。

## 編者的話

內地與澳門已開始對《安排》第五階段內容進行磋商，澳方已就各界提供之建議向內地地方反映，冀望新一階段之《安排》能使內地與澳門之經貿合作更上新的台階。「2007粵澳物流合作交流會」在本澳舉行，近五十位來自珠江三角洲地區市經貿局分管物流和市場的官員及廣東物流龍頭企業負責人出席，與本澳物流業界進行交流探討合作前景。另內地為保護天然砂資源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危害，從本年3月1日起對天然砂出口採取限制措施，為支持澳門經濟發展，在《安排》框架下，按照《內地與澳門天然砂貿易合作機制》的有關規定，內地向澳門出口天然砂列入出口許可證管理，經濟局為此舉辦解釋會，向業界講解有關管理措施、申請《證明書》方法等。

## 2. 首屆粵澳物流合作交流會於澳舉行

在《安排》框架下，粵澳雙方為推動兩地物流業發展，由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澳門經濟局合辦的「2007粵澳物流合作交流會」於3月29日及30日在澳門舉行。廣東省物流代表團由廣東省經貿委副主任劉曉捷率領珠江三角洲地區市經貿局分管物流和



廣東省代表與經濟局領導於物流論壇上合照

市場的官員及廣東物流龍頭企業負責人近五十人來澳參會；澳門方面則由經濟局組織約一百名相關政府部門及本地物流業界代表參與活動。為期兩天的交流活動以參觀考察結合物流論壇，希望透過綜合互動方式，加強兩地政府部門及物流業界的交流。交流會首先於3月29日下午安排廣東物流代表團參觀了澳門物流設施，包括澳門機場貨運站、機場南停機坪物流倉庫工程、九澳深水港、南光世通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倉及大昌行澳門倉儲發展有限公司物流設備。而交流會的亮點——物流論壇，則於3月30日上午於漁人碼頭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廣東省經貿委劉曉捷副主任及澳門經濟局蘇添平代局長分別在會上致辭，並強調物流業是《安排》框架下粵澳服務業合作的重點方向之一，日後雙方均會致力推動兩地物流業的對接交流，為雙方搭建發展平台，並共同

共同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粵澳物流產業體系。會中粵澳兩地政府物流主管部門、專家及業界代表亦分別介紹了兩地物流業現況以及行業將來發展機遇，為兩地日後物流業的合作提出了深入精闢的分析。論壇結束後經濟局於當天中午在漁人碼頭設交流晚宴，讓參會代表作進一步交流溝通。粵澳雙方均認同本次交流會對加強兩地政策溝通瞭解及尋求共同發展機遇非常重要，日後亦將繼續推動兩地互訪及交流合作。



粵方劉曉捷副主任與澳方蘇添平代局長在論壇上互贈紀念品



廣東省代表參觀本澳物流設施

### 3. 國家質檢總局與澳門經濟局產品安全年度會議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簡稱國家質檢總局）和經濟局於本年3月15日在安徽合肥舉行了“產品安全年度會議”，雙方就如何進一步加強內地與澳門在產品安全方面的合作進行了磋商。有關會議由國家質檢總局檢驗監督司司長王新及經濟局代局長蘇添平共同主持。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與澳門特區政府於2004年4月簽署的《產品安全與原產地領域合作安排》協議內容，雙方將設立專門的產品安全工作小組，以跟進日後工作，是次國家質檢總局與經濟局於合肥舉行的“產品安全年度會議”便是在有關前提下進行的。

雙方同意今後應繼續加強在家用及類似用途的電器產品、服裝、鞋帽、玩具等消費品的交流與協作力度，互相交換合作領域的相關信息，多層次互派專家學者及相關執法人員，進行技術交流培訓，就有關法律法規、安全標準、市場准入、市場監督、產品安全檢驗等多方面進行廣泛的交流和溝通，建立並完善不安全產品事件通報和不合格案例調查反饋機制。

繼參加“產品安全年度會議”以外，國家質檢總局及經濟局代表團一行還訪問了黃山檢驗檢疫局。



國家質檢局與澳門經濟局在安徽合肥舉行“產品安全年度會議”

### 4. 經濟局舉行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解釋會

商務部、海關總署日前聯合發佈公告，為加強對不可生資源的保護和控制開採天然砂資源對環境造成的危害，內地從本年3月1日起對天然砂出口採取限制措施，但考慮到澳門特區缺乏天然資源，為支持澳門經濟發展，在《安排》框架下，按照《內地與澳門天然砂貿易合作機制》的有關規定，內地向澳門出口天然砂列入出口許可證管理，有關規定從今年3月25日起執行。為讓業界更了解相關申請手續，經濟局在本年3月8日於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總辦事處演講廳舉行《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解釋會，詳細向業界講解有關管理措施、申請《證明書》方法、手續、注意事項等。《證明書》種類分為工程建築用途及零售用途，本澳天然砂用戶可向經濟局申請《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聯同與內地出口商簽署的合同，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天然砂出口許可證。若進口商為最終用戶委託者，須向經濟局提交最終用戶簽署的委託書。此外，進口商亦需作出不得將進口天然砂轉口的承諾。另商業零售商必須於每季度首15日內向經濟局提交填妥的《天然砂銷售記錄表》。

申請《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地點：羅保博士街1-3號2樓，經濟局綜合接待中心，查詢電話：5972637, 5972619

《證明書》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www.economia.gov.mo/public/docs/ET\\_DAF/forms/tc/cufani.pdf](http://www.economia.gov.mo/public/docs/ET_DAF/forms/tc/cufani.pdf)  
銷售記錄表下載網址：[http://www.economia.gov.mo/public/docs/ET\\_DAF/forms/tc/rvan.pdf](http://www.economia.gov.mo/public/docs/ET_DAF/forms/tc/rvan.pdf)

有關《內地與澳門天然砂貿易合作機制》詳細內容，可瀏覽商務部網頁

<http://tga.mofcom.gov.cn/accessory/200703/1172814274411.doc>



經濟局代表在會上講解進口天然砂的手續及程序

### 5. 《安排》貨物貿易年度會議在北京舉行

4月12日內地海關總署、商務部及財政部等部委與經濟局在北京舉行了2007年上半年澳門申請《安排》零關稅產品原產地標準磋商會議，會上雙方就上半年申請產品的各項資料進行了深入研究及討論，對產品的原產地標準已初步達成共識，稍後將正式公佈具體標準。

另外《安排》項下零關稅產品“未浸除咖啡鹼的已焙炒咖啡”（2007年內地稅則號列：09012100）的原產地標準，自2007年4月1日起修改為：“(1)從咖啡豆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烘焙及碾磨。如製造工序中涉及混合，則混合亦須在澳門進行；或(2)從咖啡豆製造，且符合從價百分比標準。主要製造工序為烘焙。”詳細資料可參考經濟局網頁上公佈。

網址：[http://www.economia.gov.mo/public/docs/CEPA\\_TIG/index/tc/roasted\\_coffee\\_c.doc](http://www.economia.gov.mo/public/docs/CEPA_TIG/index/tc/roasted_coffee_c.doc)



內地海關總署等部委官員與經濟局代表在會上磋商

### 6. 經濟局辦“國家十一·五政策規劃下澳門企業發展方向”交流會

為讓澳門企業了解國家“國家十一·五”政策規劃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經濟局於2007年3月28日舉辦了《國家“十一·五”政策規劃下澳門企業發展方向》專題交流會。

交流會邀請了國家商務部政策研究室主任柴海濤、澳門經濟學會劉本立會長及廣東省“十一·五”政策規劃專家小組成員封小雲教授，分別就「國家“十一·五”政策規劃」、「國家“十一·五”政策規劃對澳門企業的影響」及「廣東省“十一·五”政策規劃」等內容進行講解。



經濟局領導層與講者合照

### 7. 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的過渡期獲延長一年

受惠於《安排》第二階段有關信息技術服務的擴大開放措施，符合資格的澳門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可按照內地的有關法例規定參加資質認證。鑒於兩地營商環境不同，特區政府去年與內地磋商後，爭取並制定了適合本澳信息技術服務企業於過渡期申請內地資質認證的特別安排。有關過渡期為期一年，由2006年4月1日起至2007年3月31日止；優惠包括在《安排》基礎上進一步降低本澳企業之註冊資金、企業完成系統集成項目總值及技術人員等認證要求，此舉有助企業以先進入後鞏固之方式，儘早取得資質認證以發展內地市場。

由於本澳企業對過渡期內有關資質認證的安排尚處於適應期，需要較長時間逐步掌握了解細則。因此，特區政府向國家信息產業部提出延長過渡期的建議，並獲信息產業部同意，決定將澳門企業申請資質認證的過渡期延長一年，即自2007年4月1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止。在延長的一年過渡期內，資質認證的申請程序及評定條件等仍按照原過渡期的有關規定辦理。

詳情可參考下列網頁

國家信息產業部：<http://www.ceecm.gov.cn/news/readNews.asp?docID=136&classid=3&page=1>

澳門經濟局：[http://www.economia.gov.mo/web/DSE/public?\\_nfpb=true&\\_pageLabel=Pg\\_CEPA\\_TIS&locale=zh\\_MO](http://www.economia.gov.mo/web/DSE/public?_nfpb=true&_pageLabel=Pg_CEPA_TIS&locale=zh_MO)

澳門電信管理局：[http://www.dsrt.gov.mo/chi/Facts/sicert\\_index.html](http://www.dsrt.gov.mo/chi/Facts/sicert_index.html)